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 2025-05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于 2025 年 07 月 13 日召开了九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 年 06 月 26 日）登记的总股本 1,302,622,62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5,148,2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1,297,474,426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2 股。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4,621,163.90 元（含税），共计转增 259,494,885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59,494,885 元，公司股份增加 259,494,885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2024 年 0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4）、《卧龙电驱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7）。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

份总数由 1,302,622,626 股变更为 1,562,117,511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0,262.262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56,211.7511 万元。

二、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说明

根据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 2025 年 03 月 28 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依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3500 万股，于 2002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3500 万股，于 2002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262.262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211.7511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总裁（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股票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8331.62万股，成立时向浙江卧龙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建成、陈永苗、邱跃、夏钢峰、王建乔、陈体引、陈玉荣、池建学、王彩萍、胡月荣、许国庆、沈建尧、陈秋强发行7410.4261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七点九。经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6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9104261股增加至174566818股。经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2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174566818股增加到209480182股。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209480182股增加到257560182股。……………2023年04月实施了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314699126股减少至1314573126股。2023年06月实施了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314573126股减少至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8331.62万股，成立时向浙江卧龙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建成、陈永苗、邱跃、夏钢峰、王建乔、陈体引、陈玉荣、池建学、王彩萍、胡月荣、许国庆、沈建尧、陈秋强发行7410.4261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七点九。经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6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9104261股增加至174566818股。经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2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174566818股增加到209480182股。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209480182股增加到257560182股。……………2023年04月实施了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314699126股减少至1314573126股。2023年06月实施了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314573126股减少至

1311366126 股。2023 年 11 月实施了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311366126 股减少至 1311240126 股。2024 年 06 月实施了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311240126 股减少至 1308291126 股。2024 年 11 月实施了对部分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308291126 股减少至 1302622626 股。	1311366126 股。2023 年 11 月实施了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311366126 股减少至 1311240126 股。2024 年 06 月实施了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311240126 股减少至 1308291126 股。2024 年 11 月实施了对部分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308291126 股减少至 1302622626 股。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 1302622626 股增加到 1562117511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262.262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0,262.2626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6,211.751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6,211.7511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 公开发行股份； 2. 非公开发行股份； 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 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1项和第2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前款第3项、第5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 公司因前款第1项和第2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前款第3项、第5项、第6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1项和第2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前款第3项、第5项、第6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如有），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如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如有），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如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东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7.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1.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义务。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4.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5.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7.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

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 修改本章程；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 修改本章程；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9.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 3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请召开时； 6.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3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请召开时； 6.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3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 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 拟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会议登记日期、地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点、方式； 6.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7.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6.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或取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需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情况。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2.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3.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七条 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公司年度报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 本章程的修改； 5. 回购本公司股票； 6.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7. 股权激励计划； 8.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3. 本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5. 股权激励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九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九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起未逾 2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分配给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根据与会股东投票结果，得票多者当选。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执行以下原则：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位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分配给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根据与会股东投票结果，得票多者当选。股东会选举董事执行以下原则：

1、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公司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每位投票股东应当将自己持有的选票数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其持有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监票人和点票人应当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3、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应当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因得票数过半的当选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而产生的缺选董事，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按董事的选举程序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进入董事会的两位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1、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公司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2、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每位投票股东应当将自己持有的选票数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超过本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其持有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监票人和点票人应当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3、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应当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因得票数过半的当选董事人数未达到本章程规定而产生的缺选董事，由公司下次股东会按董事的选举程序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进入董事会的两位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2.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6.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决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决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5.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2.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5.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能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董事。本章第一节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低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	

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三）项事项应由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 7、公司被管理层、员工收购或被要约收购；— 8、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对外担保规定的情况；— 9、公司关联方拟以资产抵偿所欠公司债务的抵债方案；— 10、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1、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2、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对第8项事项的独立意见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发表。—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1.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1.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3项、第一百二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公司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6.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公司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0. 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董事会在前条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应当由战略委员会先行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未设立战略委员会时，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董事会在前条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应当由战略委员会先行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3.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4.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5.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3.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4. 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5.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6. 总裁提议时。	6. 总裁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 前五 天。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 前 3 日。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下设 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 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独立董事 2 名 ，由 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 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 研究和设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1.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的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2.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3.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4.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1.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的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2.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3.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4.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5.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

5.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6.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6.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其主要职责是： （1）组建会议秘书处，为会议提供记录与接待服务； （2）领导秘书处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3）根据会议内容与相关规章制度，向与会人员提示会议规则； （4）列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保证会议记录的准确性，与董事、记录人员共同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3. 协调和组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4.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5.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6.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7.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本章程、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8.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其主要职责是： （1）组建会议秘书处，为会议提供记录与接待服务； （2）领导秘书处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3）根据会议内容与相关规章制度，向与会人员提示会议规则； （4）列席董事会与股东会会议，保证会议记录的准确性，与董事、记录人员共同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3.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4.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5.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6.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7. 帮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本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8.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

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9.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0.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11. 证券交易所或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 9.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0.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11. 证券交易所或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 事 第一百七十九条—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八十三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修订前《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的内容全部删除

第一百八十四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五条—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八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二条—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四条—每一年度监事会应当出具监督专项报告,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内容包括:—

1.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2. 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六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十天提交全体监事,临时会议的通知提前五天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下,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口头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九十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制定规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九十九条—监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为有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

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投票方式进行。如会议决议以传真等通讯方式作出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同时应将议事过程做成记录并由所有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第二百条——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百零一条——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百零二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五。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八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业务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时需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1. 查阅公司财务表报、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2.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须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3.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九十一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1.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2.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须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3. 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
第二百二十五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删除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

件发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发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合并，合并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合并各方应当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公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公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公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公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1.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1.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 1 项、第 2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第二百一十六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公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四十二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三十一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三条 释义 1.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3.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 1.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本次修订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其他条款中“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如果涉及增加或者减少条款而使原规则条款序号发生变更的，序号依次顺延。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7 月 15 日